

证券代码：300283

证券简称：温州宏丰

编号：2024-037

债券代码：123141

债券简称：宏丰转债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胡春琦女士因到退休年龄，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监事、审计部负责人退休离任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鉴于胡春琦女士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为了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提名耿淑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自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4月17日

附件：

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耿淑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3 年出生，本科学历。2016 年 7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审计专员；2017 年 6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管理会计；2021 年 2 月至 2024 年 2 月，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2024 年 3 月至今担任温州宏丰电工合金股份有限公司审计部副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耿淑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亦未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单位任职。耿淑娟从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的情形；不存在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情形，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任职条件。